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爆协〔2020〕24 号

关于启用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的通知

各爆破作业单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三大员：

为全面做好 2020 年度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协会自主开发的“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将于 9 月 28 日正式上线，首先开通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网络学习，爆破三大员网络学习将于 10 月 9 日开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时要求

按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 有关规定，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4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协会邀请省内外专家针对浙江省爆破行业人员的实际需求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三大员分别编写制作了 2020 年度继续教育视频课件，视频课件包含了必学课程和选学课程（必学课程要求在本年度必须学习的课程，选学课程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学习，学习总课时应满足规定要求）。已学习的视频可以重复观看，但不重复计算学时。

二、培训报名

1、报名方式

由持有效《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人员所在工作单位统一报名（参加网络学习人员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三大员分类报名，报名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业类别三项，并将报名 Excel 表和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一起发邮件至协会邮箱），请各单位尽快报名，按收到各单位的报名名单统一开通网上学习，输入培训人员本人身份证号码、密码和验证码登录平台。

2、培训交费

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费（含系统平台开发、视频课件制作费、网络服务费、管理维护费、与相关系统对接费用等。收费标准如下：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会员单位 650 元/人，非会员单位 845 元/人；爆破三大员会员单位 3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390 元/人。（注意：尚未提交《爆破作业人员委托培训协议书》的单位，请到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委托培训协议书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交费方式：转账汇款（户名：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账号：9501015490000007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各单位交费截止时间为对应各批次培训结束时间前。

3、培训时间

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三大员两类分批建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学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规定学时的有效学习（有效学习要求参考附件培训手册）。

2020 年度网络继续教育时间安排如下：

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共分两批，第一批为温州、湖州、

绍兴、金华、台州、衢州、舟山、嘉兴等 8 个地市所在单位的所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

第二批为杭州、宁波、丽水等 3 个地市所在单位的所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2) 爆破三大员共分三批，根据协会前期爆破三大员网络继续教育预报名统计结果：

第一批，杭州、嘉兴 2 个地市所在单位的爆破三大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

第二批，宁波、丽水、金华、绍兴 4 个地市所在单位的爆破三大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

第三批，温州、湖州、舟山、台州、衢州、5 个地市所在单位的爆破三大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

三、培训须知

1、网络学习平台支持 PC 电脑、笔记本电脑、安卓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上述终端须自带摄像头。PC 电脑、笔记本电脑使用高版本 IE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9 及以上)、火狐浏览器(Mozilla Firefox)，安卓操作系统手机使用自带浏览器扫平台首页二维码下载学习。

2、学员登录平台时须人脸识别通过，注意要允许使用摄像头，拍照窗口看到自己的图像后，方可进行学习。学习过程中有系统随机拍照、序列号验证、实时答题等学习日志审核方式。

3、学习日志由协会定期组织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学时则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

4、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人员须在登录平台前认真详细阅读《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如果网上学习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571-85094220,

协会邮箱: zjblast@163.com。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联系人: 任建红 13588059288, 爆破三大员联系人: 谢婵婵 15869129055。

2、附件: 浙江省爆破行业网络学习平台使用手册



抄送: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2020年9月25日印发